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5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545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555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6),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农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554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189),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农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553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现将以上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82执7545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情况:

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申请人1: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申请人2: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3:钟玉

案由:执行

(一)、(2019)苏0582执7545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上海银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银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于2019年12月23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上海银行支付164,525,539.68元;

2、向上海银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负担申请执行费231,926.00元。

(二)、(2019)苏0582执7545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上海银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19)苏0582执7555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情况: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申请人1: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19)苏0582执7555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农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新、钟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张家港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钟玉于2019年12月30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农行张家港分行支付292,036,533.90元;

2、向农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光电公司、康得新负担申请执行费359,437.00元。

(二)、(2019)苏0582执7555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农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19)苏0582执7554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情况: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申请人1: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被申请人2: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19)苏0582执7554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农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张家港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康得菲尔、康得新于2019年12月23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农行张家港分行支付102,466,448.70元;

2、向农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康得菲尔、康得新负担申请执行费169,866.00元。

(二)、(2019)苏0582执7554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农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四、(2019)苏0582执7553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情况: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申请人1: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19)苏0582执7553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农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张家港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康得菲尔、康得新于2019年12月30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农行张家港分行支付165,121,354.43元;

2、向农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康得菲尔、康得新负担申请执行费232,521.00元。

(二)、(2019)苏0582执7553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农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19)苏0582执7545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2019)苏0582执7555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2019)苏0582执7554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2019)苏0582执7553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1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

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会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9;

2.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itp.chinfo.com.cn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4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资料,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杨淋诉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西藏发展等就九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资料(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仕远置商贸、三洲川化立即偿还借款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计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9年9月11日为173333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00。2019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因本案部分被告无法送达文书,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关于(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确定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30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9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4号公告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4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8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天易隆兴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2019)川01民初3386号	2019年7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1号公告
	2019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4号公告
	2019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刘琪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2019)川01民初4189号	2019年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6号公告
	2019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4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天易隆兴诉西藏发展股东决议纠纷,案号:(2019)川0107民初7751号	2019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3号公告
	2019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5号公告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8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2号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资料,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关于(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传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7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贵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受让方式出售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议案》。

为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公开受让方式出售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威公司”)95%股权(截止2019年6月30日,森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72.3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61-0044号),森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481.76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测算,公司持有的森威公司95%股权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657.67万元),出售价格将参考评估价值并根据公开受让情况综合确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8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6日、12日、21日、12月3日、7日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因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其中,苏加旭于2019年10月30日至12月5日被动减持股份2,704,939股,固鑫投资于2019年10月29日至12月4日被动减持股份661,900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再次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告知函》,兴业证券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违约处置大宗交易委托方式继续减持苏加旭、固鑫投资名下的股份合计3,1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5%,后续存在可能继续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